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苏环辐评〔2026〕47号

关于苏州 220kV 熟春线、熟渭线及熟楼线/熟蠡 线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常熟市交通工程管理处：

你单位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苏州 220kV 熟春线、熟渭线及熟楼线/熟蠡线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苏州 220kV 熟春线、熟渭线及熟楼线/熟蠡线线路迁改工程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辛庄镇。工程内容为（详见《报告表》）：

（1）220kV 熟春 4X39/4X40 线迁改工程：新建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.902km，新建杆塔 9 基；恢复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485km（共有 0.1km 和 0.385km 两段）；拆除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.323km，拆除杆塔 4 基。（2）220kV 熟渭 4X37/4X38 线迁改工程：新建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.241km，新建杆塔 5 基；恢复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595km（共有 0.377km 和

0.218km 两段) ; 拆除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.3km, 拆除杆塔 4 基。(3) 220kV 熟楼 4X59/4X60 线/熟蠡 4L31/4L32 线迁改工程: 恢复同塔四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.05km, 新建杆塔 1 基, 拆除杆塔 1 基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, 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, 能满足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, 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, 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, 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, 你单位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,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并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 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、规程, 优化设计方案, 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。

(二)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, 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破坏, 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, 不得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25) 的要求。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、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。

(三)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 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要求。

(四) 建设单位须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, 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, 取得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, 避免产生纠纷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，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五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，你单位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、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6 年 6 月 18 日

抄送：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。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6 月 18 日印发
